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及现金分红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 1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

①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